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11号（JJFJ）

当事人：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MA145YFH76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医保联〔2025〕6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你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你院对血气分析检验项目再次分析收费超标准收取费用。你院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2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22〕38号）向市医疗保障局备案的价格84.00元/次进行收费，再次分析减半收费即42.00元/次。2024年对血气分析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为83.00

元/次,再次分析减半收费即 41.50 元/次,而你院实际在 2024 年血气分析项目收费标准调整后,对再次分析减半收费时,仍收取 42.00 元/次,未执行调整后的 41.50 元/次,每人多收费 0.50 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共收取 7748 人次,合计多收价款 3,874.00 元。

2、你院麻醉药品零售价格高于政府指导价销售。你院对麻醉药品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硫酸吗啡缓释片销售价格是依据《省发改委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意见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16〕1518 号)规定,对药品按实际进价加 15%加价销售,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进价 89.90 元/支,销售价格 103.39 元/支;硫酸吗啡缓释片进价 9.645 元/片,销售价格 11.09 元/片。按照《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最高出厂价和最高零售价的通知》(医保发〔2020〕21 号)规定,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由国家发改委产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即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文件规定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最高零售价格为 89.90 元/支,硫酸吗啡缓释片最高零售价格为 9.645 元/片,该院实际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销售价格 103.39 元/支,硫酸吗啡缓释片销售价格 11.09 元/片,高于政府指导价的最高零售价格。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每支多收费 13.49 元,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共销售 1692 支,合计多收价款 22,825.08 元;硫酸吗啡缓

释片每片多收费 1.445 元，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共销售 14,427 片，合计多收价款 20,847.02 元。两项合计多收价款 43,672.10 元。

以上合计多收价款 47,546.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和授权事宜合法身份的事实。3、《病人费用清单》《抽查病历》，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4、市医疗保障局备案价格、吉医保联〔2022〕38 号、白山医保联〔2019〕6 号、白山医保发〔2023〕27 号等，证明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5、《血气分析全院收入统计表》、《麻醉药品统计表》《麻醉药品随货同行单》、《白山怡康医院 2025 年 6 月自查违规问题明细表》，证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6、《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7、《血气分析项目全院收入统计表》《麻醉药品 2022-2025 年收费统计表》《白山怡康医院 2025 年 6 月自查违规问题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实施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

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字〔2025〕002号（JJFJ））。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5年11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5〕002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47,546.1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认真统计并核算所需退还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在医院大厅张贴《退款公告》，向白山市医疗保障局退还医保基金33,401.15元，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白山怡康医院退款返款金额的情况说明》。经我局复核，你院多收价款47,546.10元，已退还33,401.15元，未退还14,144.95元。

你院在检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并且在检查组正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涉及金额，及时向白山市医疗保障局退还了医保基金83,869.68元，提供了《白山怡康医院2025年6月自查违规问题明细表》和向白山市医疗保障局退还医保基金的相关凭证，在我局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后，又认真统计并核算所需退还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向白山市医疗保障局退还医保基金33,401.15元，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二）

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价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十一节第 320 项“违法程度较轻”对应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院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院未按照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 14,144.95 元，依法上缴国库。

2、对你院违法所得 47,546.10 元处 0.1 倍罚款，计金额 4,754.61 元，依法上缴国库。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 18,899.56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院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立卷归档，一份财务留存，一份办案机构留存。